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七里河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政府购买环卫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6.05(万元/年)

采购需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清运等服务，预算金额为 56.05 万元/年

服务期限：三年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行业。

### 二、服务项目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编号）	道路长度、宽度（米）	道路面积(m <sup>2</sup> )
1	瓜州路（B123路）	长度1971米，宽度20米	39415
2	兰石西街（T112路）	长度462米，宽度40米	17588
3	兰石东街（T196路）	长度266米，宽度40米	10185
4	琨璐巷（B107-1路）	长度600米，宽度18米	10800
5	河璟巷（B125-1路）	长度521米，宽度20米	10412
6	兰石大道（T194路）	长度586米，宽度60米	31907

### 三、项目具体要求及相关规范

为加强政府购买环卫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环卫作业质量，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兰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兰州市环境卫生考评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作业标准。

#### （一）作业范围：

- 1、路面（至墙根）、两侧立面、附属环卫设施和公用设施。
- 2、道路路基和坡面、沿线绿化带、护栏、两侧路面和立面。

3、单位、居民小区和楼墙以外的其他区域。

##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及垃圾收集、清运、转运。

2、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桶、垃圾箱、果皮箱的清掏、擦洗。

3、服务范围内的野广告的清理。

4、服务范围内的雨污水口、指示牌、灯杆、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的清理和清洗。

5、特殊天气环卫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6、环卫管理制度的建立及人员管理。

7、环卫车辆及设施设备管理。

8、重大活动、重大节会及迎接国家、省、市、区考评工作期间的环卫保障。

9、特殊天气情况下的环卫应急保障（冬季融雪、强降雨、沙尘暴天气等）和重大活动环卫保障。

## （三）作业标准

1. 背街小巷、铁路沿线环境卫生达到“六净五无”的标准，即“路面净、树窝净、雨污水井无口净、立面净、坡面净、护栏护网净、果皮箱垃圾箱净；无果皮纸屑野广告、无烟蒂痰迹、积水积雪、无遗撒物和扬尘、无卫生死角和脏源点。

2. 环境卫生做到“四个一样”，即“背街小巷和主次干道一个样，晚上和白天一个样，节假日、双休日和工作日一个样，不检查和检查时一个样”。

3. 环卫作业时间实行“一大扫，两普扫，巡回保洁”的作业模式。清扫作业必须在早6时（冬季7:00时）前完成；清扫完成后转入不断档巡回保洁至22时；清扫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和省市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4. 垃圾箱、果皮箱及时清掏，外表及时擦洗，定期喷漆刷新，做到无满冒，箱容整洁；箱体周围地面无散落存留垃圾；垃圾箱、果皮箱要及时维修，完好率达到 100%；公共设施干净，无乱张贴野广告，无污渍。

5. 洗扫车（春夏秋季）、吸尘车（冬季），每日早、中、晚避开交警部门规定的交通高峰时段对车行道进行洗扫或吸尘作业各 2 次，每日不少于 6 次。

6. 春夏季秋每天不得少于 8 小时对人行道进行清洗作业。

### （三）作业规范

1. 人工清扫要采取湿法作业，防止作业时产生扬尘；除冬季结冰期外，每天根据天气和道路状况洒水抑尘，有条件的路面进行冲洗。

2. 垃圾实现日产日清和不落地收集，必须转运到相关垃圾收集场，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窞井、街巷、绿地、河道等处，必须直接入箱入桶，严禁私自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

3. 制定特殊天气环卫应急预案。雨后要根据降雨量大小增加保洁人员，及时清理路面积水和淤泥；冬季降雪天气要根据降雪量大小增加力量，及时清理积雪，保证道路整洁通畅；在集中落花、落柳絮、落叶时期和大风天气，必须加大道路保洁力度，增加巡回保洁频次，及时清理落花柳絮落叶和垃圾积尘等。

4. 背街小巷、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要足额配备清扫保洁员，并配足、配齐相关保洁工具；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和日常巡查监督考核机制。

5.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重大节会及遇突发事件期间，按照区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做好环卫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国家、省、市、区各级部门及甲方的检查考核评比工作。

6. 对举报和发现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积极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取证查处。

7.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有明显反光特征的工作服上岗，服装要保持干净整洁，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间隙，清扫保洁工具和垃圾收集人力车不得横向占道停放；作业时应文明规范。



####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合同价除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所产生的人员、车辆、管理、税费、劳保、保险、耗材等全部费用以外，还包括现有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综合运营费用，供应商中标后现有员工及新招聘员工工资收入福利等均不低于《甘肃省最低工资标准暂行规定》，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必须达到相关规定；

2、供应商人员配置标准按照国家住建部相关规定，根据清扫保洁面积、道路等级和清运数量进行配置。投标人须根据测算出的面积参照国家规范进行人员配置。项目实施期间，保洁人员数量不得核减；

3、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国家规定，为保洁人员购买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并配置统一标准的工作服；

4、人员工资以及油费、维修费、耗材、保险的上涨等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长驻七里河地区，以便及时高效的开展服务。

6、该项目费用按照监督管理考核办法每月考核后按月支付。

#### 四、其他要求:

1、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规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投标人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

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3、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础工资。

2、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3、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投标人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308001JH620103007